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筱瑄

選任辯護人 葉蓉棻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4043、34044、35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筱瑄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四宣告刑欄內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十一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宣告刑欄內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筱瑄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仍為下列犯行：

(一)王筱瑄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交付予謝霆後，謝霆則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1,500元予王筱瑄。

(二)王筱瑄與陳威橙（陳威橙另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67號判刑確定）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方式，將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謝霆、王啟萌後，再由謝霆、王啟萌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價金。

(三)王筱瑄與陳威橙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聯絡，先由陳威橙於109年11月7日凌晨0時至2時許，在陳威橙及王筱瑄當時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2樓2之2室之居所，以21萬元為代價，向陳憬妍（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58號判刑確定），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4包後，而與王筱瑄共同持有之。惟其等尚未將前開毒品賣出，即經警於109年11月9日上午7時5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前往王筱瑄及陳威橙之居所執行拘提，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乃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王筱瑄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王筱瑄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上開證據均具證據能力（本院訴緝卷第6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前揭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被告王筱瑄及其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

01 不爭執，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筱瑄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05 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34043卷第39-41頁，偵34044
06 卷二第8-11頁；本院訴緝卷第59、96頁），並有如附表一卷
07 證資料欄所示證據資料附卷可稽，且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
08 示之透明晶體14包經送檢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質
09 淨重達220.76公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3月15
10 日刑鑑字第1098027810號鑑定書存卷可憑（見偵35651卷第2
11 15-216頁），另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11所示之物可資
12 佐憑，足認被告王筱瑄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
13 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王筱瑄前揭犯行，均堪認
14 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部分：

16 (一)核被告王筱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
17 賣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
18 級毒品罪。被告王筱瑄、陳威橙就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
19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王筱
20 瑄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販賣第二級
21 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王筱瑄所犯販賣
22 第二級毒品罪（3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1
23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24 (二)至公訴意旨認被告王筱瑄本案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
25 節。經查，被告於108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於1
26 08年9月4日以108年度桃簡字第17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
27 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09年3月12日易科
28 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被告於5年
29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惟本院審
30 酌被告於前案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本案販賣及意圖販賣
31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手段並不相同，尚難認被告具有

01 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且被告所涉上開各罪
02 之法定刑，均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當無需再依累犯規定加
03 重之必要，惟被告前案紀錄或素行資料，仍屬法院於量刑時
04 審酌之事項，併此指明。

05 (三)刑之減輕說明：

06 1.偵審中自白之減輕：

07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09 有明文。次按所稱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係指被告對於構成
10 犯罪要件之事實向職司偵查、審判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言；
11 苟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曾自白，即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12 刑；並不以始終自白為必要，縱自白之前、後，有否認之辯
13 詞，亦不影響已自白之效力，此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14 第402號判決意旨自明。經查，被告王筱瑄於警詢及本院審
15 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業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於偵訊時，否
17 認附表一編號1至4所涉之部分情節，惟並不影響已自白之效
18 力，公訴意旨認被告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
19 之規定，減輕其刑一情（見本院訴緝卷第98頁），尚有誤
20 會，併予指明。

21 2.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得適
22 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按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4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2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足資辨
26 別其非屬共犯或共同正犯前手之特徵，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
27 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而適用該減刑規定，需供
28 出毒品來源而查獲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75號、98
29 年度台上字第4062號、98年度台上字第3653號、98年度台上
30 字第33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所稱「供出毒品來源，
31 因而破獲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

01 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
02 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
03 言。申言之，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
04 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論理上須具
05 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固非謂被告一有「自白」、「指
06 認」毒品來源之人，而破獲在後，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
07 刑。然若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者之前，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
08 員尚非有確切之證據，足以合理懷疑被告所供販賣毒品來源
09 之人，則嗣後之破獲與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間，苟具有
10 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自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最高
11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桃園市
12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覆本院，被告王筱瑄供述毒品上
13 游係陳憬妍，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
14 字第18832、23074號提起公訴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
15 事警察大隊111年5月27日桃警刑大一字第1110014222號函暨
16 上開起訴書存卷可參（見本院訴卷第177至183頁）。另參諸
17 被告王筱瑄於109年11月9日第1次警詢筆錄即供稱如附表一
18 編號4之毒品來源情節（見偵34043卷第40-41頁），嗣另案
19 被告陳憬妍經桃檢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本院以110年度訴字
20 第8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堪認被告就附表一編
21 號4所示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因被告供出
22 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毒品來源為另案被告陳憬妍，故被告就
23 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部分，得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4 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5 3.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不適用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

- 27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28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供出毒品來源，
30 因而查獲，必以被告所稱其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與嗣後查
31 獲之其他正犯或共犯間具關聯性，始稱充足。倘被告販賣毒

品之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之供出而被查獲，仍不符上開應減輕或免刑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73號判決參照）。

(2)經查，被告王筱瑄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時間（即109年7月27日、109年8月間、109年9月1日），在時序上較早於陳憬妍供應毒品之時間（109年11月7日）。復依據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被告王筱瑄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毒品來源與嗣後查獲之陳憬妍間，即不具關聯性，而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請，無法採納。

4.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至被告王筱瑄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訴緝卷第97頁）。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漫延毒害，戕害身心甚鉅，為法所嚴禁，且被告經以前揭規定減刑後之刑度，難謂有何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請，乏有依據，無法准許，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竟漠視法律禁令，分別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又伺機販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以牟取私利而持有數量非微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20.76公克）；復衡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金額（3次，金額分別為1,500元、4,500元、6,000元）、販毒之對象為2人；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案發時無業，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宣告欄」所示之刑，並考量其犯罪目的，行為態樣相似，責任非難重複性高，且犯罪之時間相近，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

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透明晶體14包，經送鑑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惟因被告陳威橙另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67號判決在案，並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透明晶體14包宣告沒收銷毀，故不重覆宣告沒收銷毀。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物，係被告王筱瑄供販賣第二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經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訴緝卷第8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因被告陳威橙另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67號判決在案，並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宣告沒收，故不重覆沒收；移送至本院之扣押物品名稱「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34.3330公克）」、「愷他命（驗餘0.9199公克）」，係被告另案扣案物，而與本案無關，業經公訴檢察官陳明在卷（見本院訴卷第250頁），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至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供販賣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均予敘明。

(四)犯罪所得：

1.被告王筱瑄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為1,500元，業經被告王筱瑄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見本院訴緝卷第96頁）。

2.至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王筱瑄於準備程序時供稱：錢是陳威橙放在共同的錢包等語（見本院訴緝卷第59頁），核與被告陳威橙於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與王筱瑄係男女朋友，販毒所得之4,500元、6,000元是共同花用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47至148頁）相符，堪認被告王筱瑄就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犯罪所得4,500元、6,000元之半數，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故被告王筱瑄

得以處分之2,250元、3,000元。

3.上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本件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時，均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蔡雅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 官 黃柏嘉
法 官 陳韋如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雨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交易時間	賣家	買家	交易地點	前往交易之人	購買數量	交易金額	卷證資料	備註
----	------	----	----	------	--------	------	------	------	----

							(新 臺 幣)		
1	109年 7月27 日20 時40 分許	王 筱 瑄	謝 霆	桃園市 ○鎮區 ○○路0 段00號 之城上 水美社 區警衛 室前	王筱瑄	1公 克甲 基安 非他 命	1,500 元	1.證人謝霆於警詢、偵訊之證 詞(見偵34044卷一第180、 512頁)。 2.監視錄影器拍攝畫面翻拍、 謝霆指認及車號000-0000號 車輛照片(見偵34044卷一 第183-185、277-279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手機翻拍 照片(見偵34044卷一第281 -283)。	即起訴書犯 罪事實二 (一)。
宣告刑									
王筱瑄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9年 8月間 之某 日	陳 威 橙 王 筱 瑄	謝 霆	桃園市 ○鎮區 ○○路0 段00號9 樓	陳威橙	3.75 公克	4,500 元	1.證人即同案被告陳威橙於警 詢、偵訊之證詞(見偵3404 3卷第165頁，偵34044卷一 第37-39、41-43頁) 2.證人謝霆於警詢、偵訊之證 詞(見偵34044卷一第180、 512頁)。 3.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至三所 示之物。	即起訴書犯 罪事實二 (二)。
宣告刑									
王筱瑄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9年 9月1 日下午3時 53分	陳 威 橙 王 筱 瑄	王 啟 萌	桃園市 ○鎮區 ○○路0 段00號9 樓	陳威橙	4公 克	6,000 元	1.證人陳威橙偵訊之證詞 (見偵34043卷第165-166 頁)。 2.證人王啟萌警詢、偵訊之供 述(偵34044卷一第189-190 頁、他7067卷第333-334 頁)。 3.王啟萌指認交易毒品照片 (偵34043卷第67-79頁)。 4.毒品交易監視器截圖照片 (偵34044卷一第75-79 頁)。 5.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至三所 示之物。	即起訴書犯 罪事實二 (二)。
宣告刑									
王筱瑄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4	109年11月7日凌晨0時至2時許	陳憬妍	陳威橙、王筱瑄	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2樓2之2室	陳威橙	14包安非他命	21萬元	1.證人陳威橙警詢之證詞（見偵34044卷一第41-43頁）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
宣告刑									
王筱瑄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外觀	數量及說明	成分	備註	所有人
1	透明晶體	14包 (含袋總毛重：237.58公克、驗前總淨重：227.59公克、驗後淨重：227.56公克、純質淨重：220.76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①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訴卷第2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3月15日刑鑑字第1098027810號鑑定書（偵35651卷第215-216頁）。	陳威橙、王筱瑄
2	毒品咖啡包	7包 (含袋總毛重：43.84公克、驗前總淨重：35.72公克、驗後淨重：34.64公克、純質淨重：1.78公克)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同上編號1備註欄	陳威橙
3	分裝袋	2包		①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訴卷第23頁）	陳威橙
4	電子秤	1臺		①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訴卷第23頁） ②被告陳威橙自承係為分裝毒品所用。（偵34044卷一第36-37頁）	陳威橙
5	點鈔機	1臺		①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訴卷第23頁） ②被告陳威橙自承係為回帳與毒品上游所用。（偵34044卷一第36-37頁）	陳威橙
6	IPHONE手機	1支、白色		①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訴卷第23頁）	陳威橙
7	HTC手機	1支、黑色		同上編號備註6欄	陳威橙
8	現金	6萬元		①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訴卷第25頁） ②已歸入國庫保管。	王筱瑄
9	Samsung手機	1支、黑色		①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訴卷第25頁）	王筱瑄
10	Samsung手機	1支、白色		同上編號備註9欄	王筱瑄

(續上頁)

01

11	IPHONE手機	1支、粉紅色		同上編號備註9欄	王筱瑄
----	----------	--------	--	----------	-----